

##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方一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3】月【2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东方一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1872.977728	384.438746	浙江广亿置业有限公司、王加兴、王爱珍	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城东个私园浦江路2号以东、南复线以南地块二(车间二),建筑面积10014.12平方米,土地面积3293.28平方米。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

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9610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5月14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

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浙商资管联系电话:0577-888556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康博合成革有限公司	90112019280073	3,000,000.00	0	0	温州康博合成革有限公司、温州合盈实业有限公司、王忠、朱晓春
		90112019280077	9,000,000.00	0	0	
		90112019280079	9,000,000.00	0	0	
		90112019280080	9,000,000.00	0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5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05月20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相关各方。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电话:0571-85188017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0571-8819610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3月21日)	抵押及保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3月21日)	抵押及保证
1	浙江东方一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1872.977728 384.438746	1. 抵押情况: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城东个私园浦江路2号以东、南复线以南地块二(车间二),建筑面积10014.12平方米,土地面积3293.28平方米。2. 保证情况:浙江广亿置业有限公司、王加兴、王爱珍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3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

和担保人应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115048037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农行萧山分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0年05月27日

## 浙江卫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萧山分行”)已于2020年05月25日10时至2020年05月26日10时在农行萧山分行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auction.jd.com/paimaiShops/10380264>)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现补登公告如下:

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农业银行、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上述所有对象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农行萧山分行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26562468)为最终买受人。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3815723 15088718409

电子邮件:jiangbingbinxsj@163.com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156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2625315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115048037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农行萧山分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0年05月27日

## 公 告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平新城中队在执法巡查过程中,当事人弃在现场的财物:翻斗车18辆、环卫三轮车1辆、旧轮胎20个、桌板32套、雨棚1顶、灯箱1个、脚手架1副、混凝土振动泵1把、铝制折叠桌6张、铁架子4个、测量仪器2件、三相电线及插座1套、穿线机1台、光缆线1卷、折叠桌(圆)1张、折叠桌(方)1张、电子

驾照1块、塑料凳子5张、发电机1台、石膏板15块、小音箱1台、养护电瓶三轮车1辆、样品瓷砖46块、展示瓷砖80\*80 22块、展示瓷砖40\*80 8块、展示瓷砖地脚线3捆、展示桌套1张、展示架2个、水槽1个、电瓶三轮车1辆。

因涉案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或涉案物品的所有人无法确定,根据《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请上述涉案物品的所有人持有效证件到本局临平新城中队(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史家埭路3号;电话:0571-86191627)协助调查并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我局将对上述物品依法予以拍卖、变卖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5月27日

